

2009 一級建造師考試講座單張_附件

中國執業建造師的定位與職責

(資料來源：中國建造師網站)

建造師註冊受聘後，可以建造師的名義擔任建設工程項目施工的專案經理、從事其他施工活動的管理、從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在行使項目經理職責時，一級註冊建造師可以擔任《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中規定的特級、一級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建設工程項目施工的專案經理；二級註冊建造師可以擔任二級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建設工程項目施工的專案經理。大中型工程項目的專案經理必須逐步由取得建造師執業資格的人員擔任。

一級建造師考試科目

- 建設工程經濟
- 建設工程法規及相關知識
-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
- 專業工程管理與實務（10 個專業類別）

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為滾動考試（滾動週期為 2 年），參加 4 個科目考試的人員必須在連續兩個考試年度內通過應試的全部科目為合格

2008 年中國執業建造師專業類別調整

(資料來源：中國建造師網站)

為適應中國建築市場發展需要，有利於建設工程項目與施工管理，經建設部和人事部研究，對建造師的專業類別進行調整，自 2008 年度起建造師資格考試報名均應按照調整後的專業類別進行，詳情如下：

2008 年一級建造師專業設置	原專業
建築工程	房屋建築工程、裝飾裝修工程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鐵路工程	鐵路工程
民航機場工程	民航機場工程
港口與航道工程	港口與航道工程
水利水電工程	水利水電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通信與廣電工程	通信與廣電工程
礦業工程	礦山工程、冶煉工程（土木部分）
機電工程	電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冶煉工程（機電部分）